

#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员工借款管理办法

### 一、目的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更好地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，为员工继续教育、安居乐业、紧急医疗等情况提供支持，缓解员工资金周转困难，提升员工福利体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，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方。

### 三、无息借款用途

- 1、用于员工继续教育；
- 2、用于员工在工作地购买家庭唯一自住商品房；
- 3、用于本人或家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重大疾病或其他紧急医疗。

以上为员工无息借款主要用途，具体条件、标准由公司制定相关细则确定并管理。

### 四、无息借款总额

公司无息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总额的0.6%（该资金池总额在每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调整）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；如员工申请的借款金额超过公司借款总额度，则按申请时间进行轮候和审批。

### 五、借款期限

每位员工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（含），在此范围内由员工提出具体申请，具体借款期限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《员工借款协议》约定为准，自公司发放借款之日起算。

### 六、还款规定

- 1、以借款到账日为基准，员工在借款期限到期时，须根据员工借款协议约定按时归还全部借款。

2、员工在未还清借款前离职的（包括主动离职、协商解除劳动合同），须在劳动关系终止前5个工作日偿还全部借款。

3、如员工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但未被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，须在收到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，提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。

4、员工发生虚假陈述、伪造材料、擅自变更借款用途、严重违规违纪被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等行为的，员工所借全部款项不享受公司约定的免息政策，须自借款日起参照具体借款协议承担借款利息，并在收到公司通知5个工作日内连同借款本金归还公司。

## **七、借款审批与发放流程**

员工填写《员工借款申请》，并依公司要求提供相关申请资料，由人力资源中心根据最终审批情况办理公司与拟借款员工签署《员工借款协议》，并由财务中心发放借款。

## **八、其他规定**

本管理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制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公司会结合经营情况、无息借款福利实施情况等，对该项政策进行评估并视情况进行调整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